**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履职动态（10月1日-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委员会** | **主 任** | **分管会长** | **工作内容** |
| 1 | 福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章成 | 林昌炽 | 1.10月19-20日，盐田两天，组织开展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全员培训活动，10个工作中心分别履行中心述职工作；  2.10月20-21日，整理与审核深圳市第十八届律师运动会报名情况，运动会各项目总报名律师超过1200人，报名律所近100家，为历年运动会新高；  3.10月26日，组织召开深圳市律师运动会中男子篮球与男子足球项目领队会议，圆满完成收取报名费、保证金及抽签分组前期重要工作；  4.10月27日，福田区律工委主办，京师所和德纳所共同承办的《青年律师发展论坛》；  5.10月29日，联合律菁英初步确认2018深圳法律人才秋季招聘会预报名通知；  6.10月30日，前往赞助商公司赠送感谢函，洽谈确定深圳市律师运动会赞助商事宜；  7.10月30日，联系园岭实验学校并洽谈运动会开幕式事宜，初定运动会开幕式方案；  8.10月31日，组织律工委人员配合司法局共同参加福田律师和律所执业情况专项检查；  9.10月，筹备福田区律师控辩比赛活动。 |
| 2 | 罗湖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杨逍 | 林昌炽（协助分管：章成） | 1.10月10日，区工委开始筹备2018年罗湖区律师运动会事项；  2.10月15日，区工委就2018年律师运动会进行讨论与策划；  3.10月22日，区工委与负责2018律师运动会的成员前往洪湖小学，与小学负责人就运动会的事项进行沟通；  4.10月23日，区工委向协会提交有关涉外NGO项目的相关事宜；  5.10月24日，区工委向协会提交2018年罗湖区律师运动会方案。 |
| 3 | 南山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王芬 | 林昌炽 | 1.积极宣传、推动南山区律所参加执业纪律规范化律师事务所评选活动；  2.推进市律协南山工委委员增补事宜；  3.赞助南山半马“南山律师跑团”服装事宜；  4.10月17日下午，工委主任、副主任代表工委参加南山区司法局局长康甲光党委、工委见面会；  5.10月18日上午，市司法局任继光副局长调研南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市律协南山工委协助、支持会议举办，工委刘国江副主任在会上发言；  6.推进市律协成立30周年评选活动；  7.10月29日参加万诺所党支部挂牌和调解中心挂牌仪式；  8.策划“党建促所建、所建促发展”的律所党支书、主任的培训  南山律师公众号的宣传和推广；  9.策划“南山区律师商务礼仪培训”活动。 |
| 4 | 宝安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郑马 | 林昌炽 | 1.10月11、12、16日，随同宝安区司法局的领导到宝安区法院参加重大案件旁听庭审的工作；  2.10月17日，与宝安区公律科一起走访广东昂扬律师事务所；  3.10月18日，与宝安区公律科一起走访广东先见律师事务所；  4.10月19日，协助宝安区司法局做好本区律所执业情况专项检查工作；  5.10月24日，黄道义委员参加宝安区司法局组织召开的“2018年第三季度司法行政工作”；  6.10月18日，与宝安区公律科一起走访广东建韬汇雅律师事务所及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7.10月26日，李继承副主任与宝安区司法局公律科何科一起到宝安区深鹏律师事务所调查了解该所内务管理情况；  8.10月30日，李继承副主任到宝安区司法局参加深鹏律师事务所内务管理协调工作会议。 |
| 5 | 龙岗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李军强 | 林昌炽 | 1.10月10日，做好关于第31届“百合之约”交友活动的报名通知和发动工作；  2.10月11日，协助开展龙岗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现状问卷调查工作；  3.10月13日，文体中心组织龙岗律师游泳队参加龙岗区第五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4.10月15日，文体中心全体成员研究组队参加市律协运动会的事宜；  5.10月19日，根据市律协要求，将关于执业纪律规范化律师事务所评选申报材料上报；  6.10月19日，宣传中心与龙岗区校园普法律师团队到陆丰是南塘镇进行校园普法活动；  7.10月20日，与区司法局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关于《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主题讲座；  8.10月22日，协助市律协做好关于评选“2018年深圳市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优秀律师事务所及先进个人”的通知工作。 |
| 6 | 龙华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段春晓 | 林昌炽 | 1.就“龙华区律师公益联合会”注册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重新申报；  2.10月28日与区局共同举办第二期法律培训讲座。 |
| 7 | 盐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吴宗海 | 林昌炽 | 1.10月17日，盐田区律工委与东海社区联合为庆祝重阳节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2.10月18日，由盐田区总工会牵头，盐田区律工委与梅沙街道三方联调，处理某物业公司与员工的劳动纠纷；  3.10月18日，盐田区律工委参与调处平盐铁路“10.18”意外事故；  4.10月19日，盐田区仲裁院与盐田区律工委联合开展“劳动争议案件研讨会”；  5.10月22日，盐田区律工委向盐田区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发布“关于加强群体性案件报备的通知”；  6.10月22日，盐田区律工委应邀参加盐田街道人民调解员协会举办的“优秀案例评选暨2018年第一期案例汇编发布活动”；  7.10月23日，盐田区律工委与海山街道办及田东社区成功调解一起劳资纠纷；  8.10月25日，盐田区律工委主任代表辖区律师参加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立法联系点的工作；  9.10月25日，应市律协关于评选“2018年深圳市一村一法律顾问优秀律师事务所及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区律工委初选“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吴宗海、张吉生、雷霆”三人，报区司法局审核；  10.10月26日，盐田区律工委参加盐田街道人民调解员协会美好家园调解小组授牌仪式；  11.10月29日，区律工委组织辖区内律师学习市律协《关于律师代理群体性敏感案件的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辖区内律师就文件所提到的报备事宜提出了几点疑问，区律工委将整理总结这些问题提交至市律协，希望给予答复；  12.10月30日，区律工委委派辖区内律师参与海山街道海涛社区立法联系点讨论工作；  13.10月31 日，区律工委委派辖区内律师参与盐田街道工伤认定咨询事宜。 |